



文件: WSIS-05/TUNIS/DOC/6(Rev.1)-C

2005年11月15日

原文: 英文

##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突尼斯阶段会议主席

###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 引言

- 1. 我们认识到,**考虑到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中已完成的工作, 同时已明确了那些已经、正在或尚未取得进展的领域, 现在确是将原则落实于行动的时候了。
- 2. 我们重申在日内瓦做出的承诺,**并将在突尼斯对其加以拓展, 重点将放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融资机制、互联网治理及相关问题以及对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所做各项决定的落实和跟进工作方面。

#### 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挑战的融资机制

- 3.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在创建融资机制任务组 (TFFM) 方面所做的努力, 并赞赏该小组成员提交的报告。**
- 4. 我们记得,**融资机制任务组的职责是, 全面审查现有的融资机制是否足以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挑战。
- 5.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阐述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融资的现有私营和公有机制的复杂性, 并明确了可以在哪些方面改进这些机制以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合作伙伴应进一步优先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领域。**
- 6. 根据报告的审议结论, 我们对融资机制的完善与创新进行了审议, 其中包括创建一项《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所提及的自愿数字团结基金。**
- 7. 我们认识到数字鸿沟的存在以及它给许多国家带来的挑战, 致使这些国家不得不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在既涉及发展规划又需要发展资金的众多目标之间做出取舍。**
- 8. 我们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需要在未来的许多年中为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和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提供充足和持续的投资。**

**9.**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以互惠条件促进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在内的技术转让，采取各项政策和计划，旨在通过技术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求发展，并以加强科技能力建设促进我们弥合数字和发展鸿沟的工作。

**10.** 我们认识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宗旨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有关发展融资机制的《蒙特雷共识》根据《日内瓦行动计划》的数字团结议程，为寻求向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提供充分适用的融资机制奠定了基础。

**11.** 我们认识到并确认，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所指出的那样，面临诸多信息通信技术挑战的发展中世界存在特殊和具体的融资需求，因此亟需重点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融资需求，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宗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2.** 我们一致认为，需要从信息通信技术的作用与日俱增的角度看待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融资问题，因为信息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媒介，而且是发展的推动因素和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宗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3.** 过去，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融资以公有投资为主。近来，在完善的监管框架的基础上，大量投资涌入了那些私营部门参与得到鼓励的地方、那些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公共政策得到落实的地方。

**14.** 令我们备受鼓舞的是，通信技术及高速数据网络的发展不断地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使它们能够利用其相对优势参与提供由信息通信技术支撑的服务的全球市场。这些层出不穷的机遇为投资于这些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了充分的商业依据。因此，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发展政策的框架内采取行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和新业务开发所需的有利和竞争性环境的形成。同时，各国奉行的政策和措施不应妨碍、迟滞和阻止这些国家持续参与提供由信息通信技术支撑的服务的全球市场。

**15.** 我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扩大有效可用信息内容的规模方面遇到了众多挑战，对于形式多样的内容和应用的融资问题尤其需要给予新的关注，因为这一领域往往因为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视而受到忽视。

**16.** 我们认识到，有利的环境是吸引对信息通信技术投资的关键，而这种环境包括各级的良好治理和一个能够反映具体国情、起支持作用、透明和鼓励竞争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

\* 以下是供参考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我们将继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债台高筑的贫困国家、被占领的国家和领土、冲突后重建的国家以及有特殊需要及其发展面临自然灾害等情况严重威胁的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具体需求。

**17.** 我们努力开展积极对话，研究跨国公司的公司社会责任和良好公司治理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问题，以促进我们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18.** 我们强调，仅依靠市场力量不能够保证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服务的全球市场。因此，我们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使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提及的那些国家，都能在国内和国际层次建设可以生存并具有竞争力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开发出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服务。

**19.** 我们认识到，除公共部门外，私营部门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融资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融资也因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壮大。

**20.** 我们认识到，鉴于私营部门持续投资基础设施的势头日渐高涨，多边和双边公共捐助方正将公共资源转向其它发展目标，包括减贫战略报告及相关的计划、政策改革、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主要工作并开展能力建设。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对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广播和电视等传统信息通信技术）予以适当重视。我们还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公有捐助方也考虑为区域性及大规模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相关能力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他们应该考虑将其援助与伙伴关系战略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其扶贫战略）中确定的工作重点协调起来。

**21.** 我们认识到，在为农村地区以及包括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处境不利的人口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方面，公有资金发挥着关键作用。

**22.** 我们注意到，尽管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存在多种不同的融资机制，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应优先解决的问题，然而目前的融资水平尚不能满足这些需求。

**23.** 我们认识到，一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融资来源，而目前的各种ICT促发展融资手段迄今未对这些领域给予足够的重视。其中包括：

- a) 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材料、工具、教育资金和专项培训举措，特别是针对监管机构和其它公有部门雇员和组织的举措；
- b) 边远农村地区、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它在技术和市场方面面临独特挑战的地区的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的通信接入和连通；
- c) 以建立跨国和经济落后地区的连通网络为目的的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区域性网络、网络接入点以及相关的区域性项目，可能需要在法律、监管和金融框架等方面制定协调的政策，获得种子资金并受益于在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 d) 提供宽带容量，以便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为现有和新的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

- e) 向《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提及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协调的援助，以提高提供国际捐助支持的效率并降低交易成本；
- f) 旨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和部门计划（特别是卫生和教育、农业和环境发展计划）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内容；

此外，还需要考虑下列其它问题，它们都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相关，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 g) 信息社会相关项目的可持续性，例如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维护问题；
- h) 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SMME）（在诸如资金等方面）的特殊需求；
- i)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化开发和制造；
- j) 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机构改革活动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的能力建设；
- k) 改善组织结构并转变业务流程，使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信息通信技术含量高的其它项目产生最佳的影响和效果；
- l) 当地政府和社区推出的旨在向社区提供教育、医疗和生计支持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举措。

**24.** 在认识到政府主要负责公共融资计划和公共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举措的协调工作的同时，**我们建议**在国家的框架内，捐助方和受助方均应进一步开展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协调。

**25.** 多边的发展银行和机构应考虑改变现有机制并在必要时设计出新的机制，以满足国家和区域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需求。

**26.** 我们认识到，以下各项是公平和普遍获得以及更有效利用融资机制的先决条件：

- a) 制定旨在实现普遍接入和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的激励性政策和监管措施；
- b) 明确并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各国发展战略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酌情在制定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的同时制定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 c) 通过提高机构和实施方面的能力为国家普遍服务/接入资金的使用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对这些机制以及国内资源配置机制开展研究；
- d) 鼓励开发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有当地针对性的信息、应用和服务；

- e) 支持“推广”扩展成功的基于 ICT 的试点项目；
- f) 支持在政府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并将其作为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参与发展的优先和关键的目标领域；
- g) 在各个层面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能力（知识）建设，以实现信息社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公有部门的目标；
- h) 通过向创意行业、本地文化内容和应用制作商以及小型企业提供支持，鼓励工商实体为迅速扩大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广泛需求做出努力；
- i) 加强发挥有担保资金的潜力和有效利用资金的能力。

**27. 我们建议对现有融资机制进行改进和创新，包括：**

- a) 强化融资机制，使财务资源更加充足、更可预测、尽可能统一和具有可持续性；
- b) 特别应通过建立鼓励建设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的机制来加强区域性合作并创建利益相关多方的伙伴关系；
- c) 通过以下措施提供与支付能力相适应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
  - i. 通过降低骨干网提供商的国际互联网收费，**尤其**应支持创建和发展区域性的信息通信技术骨干设施和互联网交换点，以降低互连成本并增加网络接入；
  - ii. 敦促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国际互联网连通性(IIC)课题，将它作为编写相关建议书的紧迫问题；
- d) 协调政府和主要金融机构的有关计划，以降低投资风险和进入吸引力较低的农村和低收入市场部分的运营商的交易成本；
- e) 帮助加快国内融资工具的开发，其措施包括向当地微额融资手段、信息通信技术企业孵化器、公共信贷手段、反向拍卖机制、社区联网举措、数字团结及其它创新措施提供支持；
- f) 提高利用融资工具的能力以加快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融资速度，包括促进南北交流和南北及南南合作；
- g) 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组织应考虑设立一个虚拟论坛的实用性，以便所有利益相关方就可能的项目、融资来源和机构性融资机制交流信息。
- h) 使发展中国家不断提高能力，生成用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资金，并开发出与其经济相适应的信托基金和种子基金等融资工具；

- i)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实现它们在《蒙特雷共识》中做出的承诺；
- j) 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机构应考虑通过合作增强其快速反应能力，向信息通信技术政策方面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 k) 鼓励增加自愿性捐助；
- l) 酌情有效利用《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的债务免除机制，**重点利用**可为减贫战略框架内的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融资的债务免除及债务掉期机制。

**28. 我们欢迎数字团结基金（DSF）的创建，这项创建于日内瓦的自愿性基金对所有感兴趣的利 益相关方开放，其目的是通过重点满足当地的具体和特殊需求和寻求新的自愿“团结”融资，将 数字鸿沟转化为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数字机遇。该基金将作为现有信息社会融资机制的补充而 得到充分利用，为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提供资金。**

## 互联网治理

**29. 我们重申2003年12月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阐述的原则，即互联网已发展 成为面向公众的全球性设施，其治理应成为信息社会日程的核心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必须是多 边的、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它应确保资源的 公平分配、促进普遍接入，并保证互联网的稳定和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语言的多样性。**

**30. 我们确认，互联网这一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已从研究和纯理论性的设施，发 展成为一种面向公众的全球性设施。**

**31. 我们认识到，根据《日内瓦原则》开展的互联网治理工作，是建设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 面向发展和非歧视性的信息社会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此外，我们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这一全球 设施的稳定与安全，并以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根据各自的作用与责任充分 参与为基础，确保互联网治理具有必要的合法性。**

**32.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GIG）。我们赞赏主席、工作组成员和秘 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及其报告。**

**33. 我们注意到WGIG的报告力求为互联网治理确定一个工作定义，并帮助确定了与互联网治理 相关的一系列公共政策问题。该报告还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政府 间和国际组织、其他论坛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34. 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工作定义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应用 的，它们秉承统一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为互联网确定了演进和使用形式。**

**35. 我们重申**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会议就此认为：

- a) 就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 b)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民间团体也在互联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 d)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 e) 国际组织也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6. 我们认识到**第35段提及的利益相关方群体中的学术和技术界人士为互联网的演进、运行和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

**37. 我们努力改进**对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机构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并促进这些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应尽可能在各个层面采用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方式。

**38. 我们呼吁**强化专业化的区域性互联网资源管理机构，以保证各区域管理各自互联网资源的权利，同时保持对这一领域的全球协调。

**39. 我们努力强化**信任框架，以提高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我们重申**必须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进一步促进、营造并实施联大第57/239号决议提出的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和其他相关的区域性框架。这种文化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和增进国际合作才能提高安全性，并加强对个人信息、隐私和数据的保护。不断发展的网络安全文化应该使接入能力和贸易量得到提高，还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以发展为导向的方面。

**40. 我们强调**惩治网络犯罪的重要意义，包括惩治在一个司法辖区实施、但对另一辖区产生影响的网络犯罪。**我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的两个层次采用实用高效的工具和机制，重点促进网络犯罪执法部门间的国际合作。**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查处网络犯罪的立法，并注意现有的法律框架，例如有关“**打击违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联大第55/63和56/121号决议以及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

**41. 我们决心有效解决**垃圾邮件造成的严重及日益增长的问题。我们注意到，目前已有一些针对垃圾邮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多边和利益相关多方框架，如亚太经合组织的《反垃圾邮件战略》、《伦敦行动计划》、《汉城、墨尔本反垃圾邮件谅解备忘录》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针对垃圾邮件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其中包括在用户和工商企业当中开展教育活动，制定相关立法，强化执法部门和工具，不断推出技术和自律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并开展国际合作。

**42.**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自由地寻求、接收、分享和使用信息，重点用于知识的创建、积累和传播。我们确认所采取的旨在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打击网络犯罪和反垃圾邮件的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原则宣言》相关部分中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规定。

**43.** 我们重申致力于建设性地使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通信技术，采取法律规定的行动和预防措施，反对《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行动计划》提到的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

**44.** 我们还强调打击互联网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同时尊重人权并遵守参照《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第85条形成的联大A/60/L.1\*号文件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45.** 我们强调互联网安全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互联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我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互联网安全问题达成共识并加强合作，以推进与安全相关信息的推广、采集和传播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就抵御安全威胁的最佳做法开展的交流。

**46.** 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以通过立法、实施合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我们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政府，根据《日内瓦原则宣言》和其他得到互认的相关国际文件，重申个人获取信息的权利，并酌情进行国际协调。

**47.** 我们认识到各种国内和跨国电子商务的数量和价值在不断增加。我们要求制定国家消费者保护法和实施办法，同时在必要时建立执法机制，以保护在线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权利，还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按照适用的国家法律，一视同仁地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并增强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心。

**48.**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已在更多地利用ICT为公民提供服务，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为实施电子政务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

**49.** 我们重申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的承诺，并致力于确保所有人都能和谐、平等地发展。我们致力于就更为广泛的互联网治理方案中的发展方面形成和提供指导意见，涉及的问题包括国际互连费用、能力建设和技术/技能转让等。我们提倡在互联网发展环境中实现语言多样化，并支持开发易于本地化的软件，而且用户可以利用它从开放源代码、免费和专用软件等不同软件模式中选择适用的解决方案。

**50.** 我们了解，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因此，我们呼吁制定一项增加价格合理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于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其办法是：

- a)** 推出竞争环境中的商业性互联网经转和互连费，而这种收费应以客观、透明和不偏不倚的参数为准，并考虑到就此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建立区域性互联网骨干网，开辟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

- c) 建议捐助方计划和发展融资机制考虑资助旨在普及发展中国家互连、互联网交换点和本地内容的举措；
- d) 鼓励国际电联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接性（IIC）课题作为一项紧迫问题加以研究，并定期提交供审议和可能付诸实施的成果；
- e) 促进个人和集体用户设备等低成本终端设备的研发工作，重点用于发展中国家；
- f) 鼓励参与商业谈判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其他各方采取措施，确定公平合理的互连价格。
- g) 鼓励相关各方开展商业谈判，以削减最不发达国家（LDC）的互连费用，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局限性。

**51.** 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适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将ICT融入教育和劳动力开发的国家战略以及适量投入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的ICT教育和培训工作。此外，还要在自愿基础上，为加强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而扩大国际合作。这可能主要包括建立专业技能中心和其他机构，以推动技术转让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利益相关方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机制。

**52.** 为保证有效参与全球的互联网治理，我们敦促包括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保证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方，均有机会参加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决策过程，并推动和促进这一参与。

**53.** 我们将全身心地投入实现互联网语言多样化的工作，使它成为多边、透明和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让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参与其中，发挥各自的作用。为此，我们亦支持本地内容的开发、翻译和改编工作，支持数字档案和形式多样的数字及传统媒体，同时认识到这些活动可以使本地和原住民社区得到加强。因此我们强调有必要：

- a) 在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诸多领域推进采用多种语言的进程。
- b) 实施允许多语种域名和内容在互联网上共存和多种软件模式并用的计划，以便同语言数字鸿沟作斗争并确保所有人均参与到萌生中的新社会之中。
- c) 加强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全球应用。

**54.** 我们认识到，在国内和国际上营造有利于外商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重点在金融债务及贸易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环境，对于建设信息社会、乃至发展和推广互联网及其最有效的使用至关重要。尤其是在互联网建设中作为创新和私人投资主角的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国际和国内政策环境鼓励投资和创新的时候，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边缘就会出现增值。

**55.** 我们认识到，现有互联网治理的安排是行之有效的，使互联网成为如今的极为强健、充满活力且覆盖不同地域的媒介。互联网的日常运行工作由私营部门主导，创新和价值创造则来自网络边缘。

**56.** 互联网依然是一个极具活力的媒介，因此，针对互联网治理设计的各种框架和机制应是包容性的，并顺应互联网作为开发多种应用的共同平台的指数性增长和快速演进。

**57.** 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必须得到维护。

**58.** 我们认识到，互联网治理不仅包含互联网域名和地址，还包括其他重要的公共政策问题，如关键互联网资源，互联网的安全性和与互联网使用相关的发展问题。

**59.** 我们认识到，互联网治理包含社会、经济和技术问题，其中包括价格可承受性、可靠性和业务质量。

**60.**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目前存在很多相互交叉的值得关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现有机制尚未合理解决这些问题。

**61.** 我们确信，需要启动并酌情强化一个透明的、民主的和多边的进程，并让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并各司其职。在具备充分理由时，这一进程可设想创建一种合适的框架或机制，以激励现行协议的积极演进，从而推动在此方面的协同努力。

**62.** 我们强调，任何互联网治理方式均应是包容且反应迅速的，并应继续促进为创新、竞争和投资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

**63.** 一个国家不应该参与和另一个国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有关的决策。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64.** 我们认识到，各利益相关方需要为通用顶级域名（gTLD）进一步制定公共政策，并加强在此领域的合作。

**65.** 我们强调，需要让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参与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决策过程（此过程应体现它们的利益）并参与发展和能力建设过程。

**66.** 鉴于互联网的日趋国际化和普遍性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日内瓦原则》。

**67.** 我们一致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一个新的论坛，以便让利益相关多方展开政策对话。

**68.** 我们认识到，在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方面，各国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我们还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各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69.**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加强未来合作，使各国政府在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日常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且不因此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70.** 利用相关的国际组织，此类合作应包括制定关于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协调和管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全球通用原则。在此方面，我们呼吁负责与互联网相关的基本任务的各类组织为营造促进制定此类公共政策的环境贡献力量。

**71.** 为加强合作，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2006年第一季度末启动一个集合了各类相关组织的进程，此进程将涉及各利益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职，将尽快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工作，并将对创新做出迅速响应。为加强合作，相关组织应开始一个涉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进程，同时尽快开展工作和对创新做出响应。应请同类相关组织提供年度业绩报告。

**72.** 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个开放而包容的进程中于2006年第二季度之前召集一次有关利益相关多方政策对话的新论坛的会议，此论坛称为**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其使命如下：

- a)** 讨论与互联网治理的关键要素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此提高互联网的可持续性、强健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 b)** 有些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相互交叉，（因此该论坛应）促进负责此类不同政策机构间的交流，并讨论不属于现有任何机构职责范围的问题；
- c)** 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就其职责范围之内的问题进行沟通；
- d)** 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为此充分利用学术和科技界的专业知识；
- e)** 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出谋划策，使他们能够提出加快互联网在发展中国家的普及并使人用得起的方案；
- f)** 加强和促进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现有和/或未来的互联网治理机制；
- g)** 发现萌生的新问题，并提请相关机构和公众注意这些问题并提出建议；
- h)** 充分利用当地的知识和专业技术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 i)** 持续不断地促进并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在互联网治理过程中的体现；
  - j)** 特别讨论与关键互联网资源相关的问题；
  - k)** 帮助找到由于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而带来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与日常用户相关的问题；
  - l)** 公布论坛的会议记录。

**73.** 互联网治理论坛在工作和职能方面将是一个多边的、利益相关多方参与、民主和透明的论坛。为此建议的互联网治理论坛可以：

- a)** 以现有的互联网治理结构为基础，特别着重于参与这一进程的各国政府、工商实体、民间团体和政府间组织等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互补性；
- b)** 采用一种精简且权力分散的结构，并可对该结构进行定期审议；
- c)** 必要时定期开会。原则上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和与相关主要联合国大会电信并行召开，重点在于利用其后勤支持。

**74.** 我们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审议与召开论坛相关的多种选择方案，同时考虑到在互联网治理方面所有利益相关方经证实的能力以及确保他们充分参与的必要性。

**75.** 联合国秘书长可向联合国各成员国定期报告该论坛的运行情况。

**76.** 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论坛创立后的五年之内，与论坛各参与方举行正式磋商，审议维持论坛的必要性，并由此向联合国成员提出建议。

**77.** 互联网管理论坛不得履行监督职能，不应取代现有的安排、机制、机构或组织，但应允许他们参与并充分利用他们的专业力量。论坛可作为一种中立、无重复工作和无约束力的程序。它不应参与互联网日常工作或技术运行。

**78.**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和有关方面发出邀请，请他们出席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开幕会议，同时考虑到平衡的地域代表性。联合国秘书长亦应：

- a)** 利用所有相关利益方的一切可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中显示出并经验证的专业能力；而且
- b)** 建立一个成本高效的主席团对互联网治理论坛提供支持，确保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

**79.** 其他相关论坛将继续解决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各种问题。

**80.** 我们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进程，以便就扩大和普及互联网开展讨论和协作，使其成为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的手段。

**81.**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实施《日内瓦原则》。

**82.** 我们欢迎希腊政府慷慨提出在2006年以前在雅典召开互联网治理论坛的第一次会议，同时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和有关方面参加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

## 实施和跟进

**83.**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因此我们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继续全力以赴开展工作，以确保在峰会进程中及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上实现的成果和所做出的承诺得到持续落实和跟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

**84.** 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确定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且需要更多资源的领域，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个层面联合确定适当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实施战略、机制和进程，尤其关注在接入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过程中仍处于边缘化的人们和群体。

**85.**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落实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在内的峰会成果中发挥的主导作用，**我们鼓励**那些尚未采取这一行动的政府酌情详细制定全面的、具有前瞻性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包括ICT和行业信息通信战略<sup>1</sup>，将其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在2010年之前应尽早实现的扶贫战略的组成部分。

**86.** **我们支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旨在建设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一体化工作，并**重申**区域内与区域间的通力合作为知识共享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区域性合作应有助于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区域性实施战略的制定。

**87.** **我们确认**，交流观点和分享有效做法及资源对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落实峰会的各项成果至关重要。为此，应努力酌情提供并在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分享在设计、落实、监督和评估信息通信战略和政策方面的知识和专业常识。**我们认识到**，扶贫、增强各国能力建设和促进各国技术发展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持续性方式弥合数字鸿沟的基本要素。

**88.** **我们重申**，通过各国政府的国际合作和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结成的伙伴关系，我们就可以在驾驭ICT潜力的挑战中获得成功，从而将其作为服务于发展并促进信息和知识利用的手段，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各国和地方的优先发展项目，从而促进全人类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89.** **我们决心**，通过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促进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培训，改善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连通性并推动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ICT和信息，从而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及其全面参与信息社会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能力。

**90.** 认识到ICT对经济增长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将致力于**为所有人公平和平等地提供信息和知识。**我们将致力于**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指示性具体目标，即，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情况下，应在2015年以前实现的全球性参考指标，其目的在于改善连通性及对于ICT的普遍、无处不在、平等、无歧视性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与使用，还致力于将ICT作为一个工具，通过开展下列工作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a)** 根据本地和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酌情**调整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并将其纳入本地、国家和区域性行动计划的主要工作之中**，同时采取时限明确的措施；
- b)** **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反映各国国情和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和国内资源调度的政策**，以弘扬创业精神，特别是中、小和微型企业（SMME）的创业精神，并考虑到不同的市场和文化背景。这些政策应体现在一个透明而公平的监管框架之中，从而创建一个支持上述目标并增强经济发展的竞争性环境；

---

<sup>1</sup> 在本案文中，此后在述及“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时包含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行业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两层意思。

- c) 通过完善和提供包括终生教育和远程教育在内的相关教育和培训项目及系统，帮助所有人提高ICT能力并树立其对使用ICT的信心。这些人包括青年、老年人、妇女、原住民、残疾人以及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人口。
- d) 特别是在ICT科技领域开展有效的培训和教育，以调动并推动女童和妇女加入并积极参与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决策进程之中；
- e) 特别关注可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接入的通用设计理念的形成和辅助技术的使用；
- f) 促进公共政策的制定工作，旨在通过一个日益融合的技术环境、能力建设和本地内容，在各个层面（包括社区层面）上以可承受的价格向人们提供硬件、软件和连接；
- g) 改善对世界卫生知识和远程医疗服务的获取，特别是在全球应急反应以及访问和联络有助于提高生命质量和环境状况的卫生专业人员的全球合作领域；
- h) 提高ICT能力，改善邮政网络和服务的接入与使用；
- i) 利用ICT更好地获取农业知识，消除贫困并支持与本地农业相关的内容的制作和获取；
- j) 基于开放标准开发并实施电子政务应用，以便促进各级电子政务系统的发展并加强其互操作性，从而方便政府信息和服务的获取，并为建设无处不在、无时不通及以任何设备连接任何人的ICT网络和开发相关业务做出贡献；
- k) 支持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发挥其开发和提供公平、开放和以可承受价格获取及保存多样性内容（包括以数码形式）的作用，以支持非正规和正规教育、研究与创新；尤其应支持图书馆发挥其在提供对信息的免费和公平获取以及改善ICT普及教育和社区连通性（特别是在服务欠缺社区）方面的公共服务作用；
- l) 增强所有区域的社区用本地和/或本土语言开发内容的能力；
- m)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高质量的电子内容的创建；
- n) 推进传统和新的媒体的使用，以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对信息、文化和知识的普遍获取，并特别将广播和电视作为教育和学习的工具；
- o) 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重申媒体的独立性、多元性和多重性。我们再次呼吁要根据最高的道德和职业水准负责任地使用和处理信息，我们重申必须着重在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开发人员技能方面，减少影响媒体的国际不平衡现象。这些重申的内容都是参照日内瓦《原则宣言》第55至59段提出的。

- p) 积极鼓励ICT企业和企业家开发并采用有利于环境的生产流程，以便将ICT的使用和生产以及ICT废品的处理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在此方面，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 q) 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以及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的内容；
- r)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高级研究网络的开发，以加强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之间的协作；
- s) 在社区层面推行志愿者服务，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ICT的发展作用；
- t) 更多利用ICT提高工作方式的灵活性，例如采用远程办公，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大就业机会。

**91.** 我们认识到减灾、可持续发展和扶贫之间存在着内在关系。灾害可在极短时间内给投资带来极大破坏，并依然是可持续发展和扶贫工作的主要桎梏。我们深知ICT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其中包括：

- a) 促进技术合作和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ICT工具用于灾害预警、管理和应急通信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向潜在的受灾者发布易于理解的警报；
- b) 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方便灾害管理信息的获取与交流，并探索更易于发展中国家参与其中的方式；
- c) 尽快建立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的、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预警系统，并为在全球范围内对灾害做出应急响应提供便利（特别是在高风险区域）。

**92.** 我们鼓励各国（包括所有其他有志于此的各方）设立儿童求助热线，并考虑到需要调动相应资源。为此，应提供可从各类话机免费拨打且便于记忆的号码。

**93.** 为造福子孙后代，我们将努力对我们的历史数据和文化遗产进行数码处理。我们鼓励在公有和私营部门制定有效的信息管理政策，包括使用基于标准的数码存档和创新解决方案来应对技术过时问题，以此来确保信息的长期保存和持续获取。

**94.** 我们承认，所有人均应受益于信息社会所带来的潜力。因此，我们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帮助那些受到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影响的国家，这些单边措施妨碍了相关国家的人民全面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影响到他们的安居乐业。

**95.** 在ICT事务、政策和行动方面存在着可借鉴的实际经验，这些经验已起到促进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的作用（如通过增强企业竞争力），因此我们呼吁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在这些经验基础上利用已获批准的资源，制定各自的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计划。

**96.** 我们忆及，创造一种值得信赖的、透明的和非歧视性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环境非常重要。为此，我们重申，国际电联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应采取措施确保各国能在相关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

**97.** 我们承认，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可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强调，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参与落实和跟进峰会成果，并最终帮助各国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98.** 我们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在日内瓦和突尼斯达成的各项成果，如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ICT行业的各参与方联手工作并开展对话，来促进包括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PPP）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性利益相关多方主题讨论平台。我们欢迎在此方面建立相应的伙伴关系，如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99.** 我们一致同意，为确保在突尼斯阶段会议完成后仍能继续在峰会目标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因此，我们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一种用于实施和跟进的机制。

**100.** 在国家层面，在峰会成果的基础上，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建立一种国家实施机制，在此过程中应有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铭记创建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在该机制中：

- a)** 应酌情将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扶贫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以帮助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应通过更为有效的发展伙伴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并通过分析和共享在ICT促发展项目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将ICT完全纳入官方发展援助（ODA）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中；
- c)** 应酌情利用现有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项目（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的项目），帮助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开展实施工作；
- d)** 在共同国家评估（Common Country Assessment）报告中应包括ICT促发展的相关内容。

**101.** 在区域层面：

- a)** 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开展有关峰会的实施活动，在区域层面就信息和最佳做法展开交流并推进有关利用ICT促发展方面的政策讨论，重点在于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应会员国的要求并在已获批准的预算资源范围内，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可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协作，组织适当频次的区域性峰会跟进活动，并在技术和相关信息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帮助，帮助其制定区域性战略和落实区域性大会的成果；
- c)** 我们认为，在峰会区域性实施活动中，采取利益相关多方的方式并由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参与其中至关重要。

**102.** 在国际层面，应铭记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同时：

- a)** 在落实和跟进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时，应考虑到峰会各份文件所确定的主题和行动方面；
- b)** 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
- c)** 实施和跟进工作应包含政府间和利益相关多方内容。

**103.** 我们请联合国机构和其它政府间组织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包括民间团体和工商界在内的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开展落实工作。我们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中成立一个由国际电联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成员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职责为推动峰会的落实，并向CEB提出建议，在考虑到该组牵头机构的情况下，利用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开展的活动。

**104.** 我们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于2006年7月之前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报告，通报有关落实峰会决定的机构间工作协调的方法，包括就跟进程序提出建议。

**105.** 我们要求经社理事会监督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在系统内的落实情况。为此，我们要求经社理事会在其2006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审议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的职责、议程和人员构成，包括考虑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到利益相关多方的方式。

**106.** 峰会的落实和跟进工作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的整体跟进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为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无需成立任何新的执行机构。

**107.**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应针对各国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利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做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创造公平机遇。

**108.** 我们十分重视在国际层面由利益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该工作应考虑到日内瓦《行动计划》的主题和行动方面加以组织，并酌情由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或推动。本文件的附件提供负责峰会《行动计划》行动方面促进/协调工作的机构名单，旨在说明情况，但名单并非详尽。

**109.** 在峰会进程中由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活动和积累的经验应继续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这三个机构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应发挥主要推动作用并组织一次如附件所述的由各行动方面协调/推动机构参加的会议。

**110.** 对利益相关多方的落实活动进行协调将有助于避免活动的重叠。此类协调工作应特别包括信息交流、知识创建、最佳做法共享以及对发展利益相关多方和公有-私营伙伴关系提供帮助。

**111. 我们请联合国大会（UNGA）在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做一次全面审议。**

**112. 我们呼吁采用一种已达成共识的（如第[30B-34]段所述的）方法进行定期评价。**

**113.** 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应阐明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4.** 制定ICT指标对于衡量数字鸿沟非常重要。我们注意到于2004年6月推出的**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开展的以下工作：

- a)** 确定一套共同的核心ICT指标；提供更多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统计数据[以及确立一种相互认可的指标阐述框架]，并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对其加以审议和做出决定；
- b)**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监督信息社会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 c)** 评估ICT在当前对发展和扶贫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未来的潜在影响；
- d)** 制定以性别分列的指标，以便在不同层面对数字鸿沟加以衡量。

**115.** 我们还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出台，这些指数将对**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所确定的共同的核心ICT指标予以拓展。

**116** 我们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必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117.** 应以一种相互协作、经济高效和不相重复的方式进一步制定这些指标。

**118. 我们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增强其统计能力。**

**119.** 我们致力于审议和跟进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并评估为建设信息社会所进行的投资和所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确定差距所在和投资缺口情况，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120.** 分享有关落实峰会成果的信息是评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峰会相关活动的清点报告，在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结束后，该报告将成为有助于开展跟进工作的有价值的工具；我们同时注意到在突尼斯阶段会议期间所推出的举措“黄金书”。我们鼓励峰会各利益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联所维护的峰会清点工作公众数据库提供有关各自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在此方面，我们请各国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在国家层面收集相关信息，以便为清点工作做出贡献。

**121.** 需要增强人们对互联网的认识，以便使互联网成为一个公众真正可以使用的全球性设施。我们呼吁联合国大会宣布5月17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以便每年向人们进行宣传，提高人们对这一全球性设施的重要性、对峰会所研究的问题，特别是利用ICT为各社会和经济体所带来的潜能以及对弥合数字鸿沟的各种途径的认识。

**122.** 我们要求峰会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9/220号决议的要求，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峰会所取得的成果。

## 附 件

行动方面	协调机构/推进机构
C1. 公共管理部门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国际电联
C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国际电联
C3. 获取信息和知识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4. 能力建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国贸发会议
C5.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国际电联
C6. 环境建设	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发会议
C7. ICT 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电子政务</li><li>• 电子商务</li><li>• 电子教学</li><li>• 电子卫生</li><li>• 电子就业</li><li>• 电子环境</li><li>• 电子农业</li><li>• 电子科学</li></ul>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联 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 国际电联/万国邮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联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国际电联 粮农组织/国际电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
C8. 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9. 媒体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C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与社会理事会